

法規名稱	專任教師聘約	最新修正日期	111/07/20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 / 共3頁

## 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本校服務同仁應以校訓「誠愛精勤」作為工作指標，並履行下列事項：

- 第一條 教師之聘任及待遇依照本聘約辦理。
- 第二條 教師聘任期間以每年一聘為原則。
- 第三條 薪級及加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及教職員工待遇支給原則辦理，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 第四條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以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為 9 小時，講師為 10 小時為原則。擔任行政事務者，得酌量減少授課時數，依教務處鐘點計算相關規定辦理。除本聘約外，經核准擔任本校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下稱任務型教師)者，其聘期及每週授課時數等事項，依任務型教師增補合約辦理。若本聘約與增補合約有不一致處，悉依本校參酌相關法令及規定所作解釋為準。
- 第五條 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三大義務，對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應配合學校暨院、所、系、科需要，參與各項行政及服務事宜。
- 第六條 教師應依循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到校從事教學、研究、服務等工作，有特殊情形不克到校時，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當日未請假經查證確實不在校者視同曠職。教師授課外並須出席學校要求之會議，擔任導師、指導學生課業、按時送交試題、試卷及成績，負責任課、實驗實習及職責內一切事務。
- 第七條 專任教師兼職或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如教師自我評估成績通過且無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情形，得經兼課學校先函徵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兼課以在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兼職須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第八條 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情事者，依相關法定程序規定辦理。教師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辦理。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勞務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應恪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第九條 教師擬於本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本聘約期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二個月前遞辭呈，經所屬主管及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應退回該學年度聘書。  
未符合前項規定，應賠償三個月全額薪津。
- 第十條 為配合臨床教學、實習及研究需要，聘任附設醫院人員為教師者，因附設醫院職務終止或解除時，則本聘約之職務亦同時終止或解除。
- 第十一條 凡本校教師出版之相關論文及著作，作者必須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始得作為日後升等之依據。

法規名稱	專任教師聘約	最新修正日期	111/07/20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 / 共3頁

- 第十二條 教師接受各項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
- 第十三條 教師聘用期間之研究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衍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教師於終止契約後三年內，仍應持續遵守保護本校機密資訊之義務，不得向公眾或第三人揭露本校所提供之機密資訊。但取得本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專任講師未於聘任當學年度起六年內(含)及助理教授未於聘任或升等當學年度起七年內(含)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者，應不予續聘或另予辦理資遣。但於九十學年度(含)前聘任之專任講師、九十六學年度(含)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以及本條文修訂前升等為助理教授者，應於一〇八學年度結束前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  
升等年限屆滿前六個月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於每學期終了前三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 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另予辦理資遣。  
有關任務型教師之升等年限規定，本校得依任務型教師增補合約辦理。
- 第十六條 教師年終及工作獎金之核發，依本校「教職員工年終及工作獎金發放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離職前應按規定完成離職手續始可離校。
- 第十八條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87年02月23日	行政會議通過
087年04月27日	校務會議通過
088年05月17日	行政會議通過
088年07月07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2年02月17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2年03月24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2年04月14日	董事會通過
093年06月28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3年07月01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3年07月19日	董事會通過
097年04月14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年04月14日	第11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098年08月31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09月14日	第11屆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
099年10月08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9年10月18日	第12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年06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0日	第12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專任教師聘約	最新修正日期	111/07/20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 / 共3頁

100年08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22日 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7日 第12屆第3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06月0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1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25日 第13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04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5日 第13屆第15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05月0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50005552號令  
 105年06月2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7月18日 第13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07月25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50009282號令  
 108年04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108年04月25日 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06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80005653號令  
 111年05月1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11年07月14日 第14屆第25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7月20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10008516號令